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鹤壁市进一步加快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措施，推动鹤壁市进一步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请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鹤壁科创新城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创新引领区。鼓励支持鹤壁按照建设韧性城市、海绵城市、绿色城市、宜居城市等理念，将科创新城打造成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支持科创新城高标准建设韧性城市，打造城市安全新示范；高标准建设地下管廊，构建地下动脉新地标；高质量建设海绵城市，构建全域生态新样本；高水平建设安居工程，高品质建设人才公寓，打造惠民安居新样板。对科创新城建设项目在政策、技术、资金上予以倾斜，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综合管廊(沟)、中水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助力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创新引领区。

(二)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鹤壁立足实际，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探索城市更新政策机制。支持鹤壁实施一批城市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等城市更新示范项目，补齐城市短板，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支持鹤壁申报省级以上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对鹤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引进

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申请专项债、金融机构贷款等，围绕品质提升、功能完善、后续管理等重点，结合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幼儿托管、老人配餐、安装充电桩、智慧停车等，解决好供水、供电、燃气、停车、加装电梯等民生问题，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支持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支持鹤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总结推广鹤壁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在长效机制建设、技术创新、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等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规模化、产业化、科技化，促进海绵城市产业发展。

二、提升村镇建设品质

(四)支持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指导支持鹤壁在破除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大力实施小城镇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支持善堂、屯子、鹤壁集、高村、石林等9个重点镇建设，创建省级3万至5万人中心城镇示范点。

(五)支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鹤壁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完善机制，创新模式，大力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形成“鹤壁模式”在全省推广。支持鹤壁申报国家级传统村落，对尚未获得奖补资金的传统村落予以支

持。支持鹤壁申报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指导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适时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现场观摩。

(六)支持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支持浚县创建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县，支持鹤壁各农村镇创建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乡镇，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给予技术等指导支持。

三、开展示范创建

(七)支持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支持鹤壁开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等试点示范，形成鹤壁特色亮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创建中国人居环境奖(综合)和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支持淇县申报国家级无障碍环境建设试点县，支持浚县申报省级无障碍环境建设试点县。

(八)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导支持鹤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支持下辖县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鼓励鹤壁在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探索创新，对“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绿满鹤壁”绿化行动给予技术支持，推广具有鹤壁特色的园林绿化建管模式。

(九)支持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支持鹤壁市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对鹤壁绿色社区建设给予政策、技术等支持，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基础设施绿色化。

(十)支持开展红色物业试点。支持鹤壁全面开展红色物业试点示范，积极

探索将物业管理服务融入基层治理，解决社区治理和物业管理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形成具有鹤壁特色的红色物业创建模式。

(十一)支持创建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统筹推进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支持鹤壁大力实施供水智能化建设工程，推进漏损控制等数据互通、平台共享。指导推广鹤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技术创新等经验做法。

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

(十二)支持城市治理智能化。支持鹤壁打造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交通管理、5G通信、应急救援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合杆项目，加快城市信息模型平台(CIM)建设应用，到2023年实现“CIM+”应用5个以上。支持鹤壁在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升级等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工程建设，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完善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促进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升级，实现信息整合共享。支持鹤壁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加快房屋安全监测预警应用场景建设，构建空地多維感知的智能化房屋安全管理平台，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鹤壁模式”，适时向全省推广。开展扬尘

治理智能化提升试点建设，实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差异化管理，全面提升扬尘治理智能化水平。指导鹤壁率先建成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平台，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评价体系，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十三)支持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支持鹤壁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及智能化提升，对符合条件的老旧管网改造优先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鹤壁实施市政管网、庭院管网改造，建设“市、县、企业”燃气安全风险预警联动平台。支持鹤壁将加装居民用户端安全装置纳入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范围。

(十四)支持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指导鹤壁健全“前端分类投放、中端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处理”体系，探索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鹤壁模式”，建设大型垃圾分拣中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立垃圾处理“户分—区运—市处理”闭环管理模式，对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改造给予技术、资金支持。

(十五)支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鹤壁建设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机制，在执法信息化方面先行先试，建设运行统一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办案、案卷电子化、案件审核“一网通办”、案卷卷宗网上监督。

五、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十六)支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

将鹤壁符合条件的保障房项目纳入棚改计划。指导鹤壁根据需求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支持鹤壁科创新城人才公寓建设，符合条件的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资金、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为各层次人才就业创业提供住房保障。支持鹤壁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发行棚改和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多渠道筹集资金。

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十七)支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鹤壁打造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示范，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鹤壁创建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城市，对标借鉴国内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精准指导，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流程重塑再造、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全过程数据共享和数字化闭环管理等改革创新落地见效。

七、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

(十八)支持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对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给予资金奖补。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指导推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政策支持。支持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奖补。支持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提升绿色建筑品质，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新型墙材。指导制定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支持淇县申报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县、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园区。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要求，推进鹤壁市在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创新、韧性城市建设、人民生活改善等方面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要求，推进鹤壁市在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创新、韧性城市建设、人民生活改善等方面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提升人民防空应急应变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助力鹤壁市建

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鹤壁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管理单元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一体化、集约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

(二)支持鹤壁市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安全系数。按照“回填一批、加固一批、改造一批”原则，两年内彻底消除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加快市场化运作，自建或引进社会资本，谋划、建设1处单建公共人防工程。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在城市街区、游园、公园、绿地等区域，融合建设集战时疏散、应急避险、平时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居民防空应急疏散避难

场所示范区。支持鹤壁市依托新兵训练基地建设集训、培训、宣传、保障、仓储于一体的高标准人防培训训练基地。支持鹤壁市开展韧性社区标准化建设。

(三)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以“六最”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化人防“放管服”改革，在“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承诺制改革”等方面持续创新，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支持鹤壁市建设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在人防“双公示”向“十公示”制度拓展上有新突破，在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上有新进展。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五位一体”服务机制，维护稳定发展环境，建立向好发展预期。

(四)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支持鹤壁市人防警报报传输数字化改造建设，优化警报供电方式、传

输通道，提升鸣响效果。支持鹤壁市超短波自组网试点建设，依托鹤壁市数字经济成果，采用宽窄带全面融合技术，提升专网通信抗毁伤能力。支持鹤壁市第二代人防机动指挥平台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车、生活保障车。鼓励鹤壁市深化数字人防场景研发应用，与城市数字安全大脑衔接，支持开展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技术防控体系创新。支持鹤壁市大力发展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指导完善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创业体系，支持举办全国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会议，支持打造卫星遥感应用“河南样板”。

(五)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共同富裕示范区。支持鹤壁市提升人防指挥信息系统集成化网格化基层政务服务能力。鼓励鹤壁市将人防疏散演练服务融入防汛抗灾演练体系，自觉服从党委政府应急战统一调度，充分发挥人防警报、人防指挥车、人防专业队、人防志愿者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支持鹤壁市将人防工程融入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提质增效，服务民生，取得标志性成果。

(六)支持鹤壁市创建平安中国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支持平安鹤壁建设，持续推进鹤壁市山城区平安建设基层联系点工作，规范完善一批区、街道、社区综治中心、综治平台建设，把人防宣教进基层、进社区与平安建设宣传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打造省、市、区三级联动的平安帮扶人防模式。支持鹤壁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动文明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利用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建设集文明宣传与人防疏散避险于一体的人防主题公园、人防知识长廊等，增强市民国防观念、人防意识。

(七)支持鹤壁市加强人才培养、创新建设资金筹措渠道。支持鹤壁市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打造高质量人防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培训，组织省人防专家库专家到鹤壁市开展经常性的辅导授课，适当增加鹤壁市参加国家、省级人防业务培训名额。支持鹤

壁市承办河南省人防系统职业技能竞赛，提升人防专业人才技术水平。支持鹤壁市承担国家、省级创新示范点工作及人防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种子作用、引领作用，努力将鹤壁市打造为人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实施机制。鹤壁市人防办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动加强对接衔接，为各项措施落实创造条件。省人防办要以更好地服务于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着力点，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开展调研交流，推动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激励先行先试。省人防办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给予鹤壁市政策倾斜或财政支持。鼓励支持鹤壁市承接和开展相关改革试点，推动鹤壁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三)务求工作实效。鹤壁市人防办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推进情况定期向省人防办报告。机关各相关处室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跟踪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实效。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精神，支持鹤壁市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指导鹤壁市科学运用“三区三线”成果并高质量编制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支持鹤壁市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破解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开发区扩区调规等难题。在城镇开发边界框架下对鹤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予以倾斜，支持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在省内率先审批、率先应用。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鹤汤联动”“鹤滑一体”空间格局和产业融合、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互通共享合理衔接，加快推进鹤壁市与汤阴县、滑县等周边地区协调发展。加强对鹤壁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导，在政策、资金、技术方面予以支持，促进全域“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打造村庄规

划“鹤壁样板”，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给予指标倾斜，强化规划引领乡村振兴。

二、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对鹤壁市重点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列入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物理空间的高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以及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予以用地计划指标倾斜，所需的补充耕地指标在市域内无法保障且符合重点项目条件的，可申请使用省级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予以解决。

三、支持鹤壁科创新城建设。给予鹤壁科创新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待遇，全力支持鹤壁科创新城打造全省数字产业发展高地和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培养壮大鹤壁市“四优三新”产业项目，指导鹤壁市编好科创新城城市设计。对鹤壁科创新城用地报批开通绿色通道，单独组卷、单独报批。

四、推动形成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

用示范经验。支持鹤壁市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形成形式多样的改造开发模式。支持鹤壁市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在核销用地批准文件或调整使用性质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鹤壁市推广应用并探索形成新的节地技术、节地模式，创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支持鹤壁市采取多元化投资建设推广多层标准厂房，探索工业用地混合复合立体高效配置。支持鹤壁市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完善交易流程，建设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在鹤壁市优化矿产开发布局、提高矿业利用集中度、推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加强技术指导，加快批复《鹤壁市“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为鹤壁镁基新材料等项目落地提供资源保障。

五、打造地理信息创新示范样板。支持鹤壁市申报国家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城市建设，指导完成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国家试点任务，支持推进时空大

数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鹤壁样板”。支持鹤壁空间地理信息与5G融合应用试验区发展，开展自动驾驶、沉降监测、资产定位、室内导航等北斗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开展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技术防控体系创新。支持鹤壁市大力发展测绘地理信息产业，指导完善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创业体系，支持举办全国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会议，支持打造卫星遥感应用“河南样板”。

六、大力支持卫星产业发展。支持鹤壁市冠名的“中原1号”“鹤壁1号”“鹤壁2号”“鹤壁3号”卫星发射。支持“航天宏图1号”星座建设，支持鹤壁“一星座、两中心、两基地”建设。支持鹤壁市开展雷达遥感卫星场景建设，支持“航天宏图1号”星座成果应用场景全省推广，支持打造全国领先的卫星遥感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七、持续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指导鹤壁市科学编制高质量的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谋划好重大生态修复

项目，支持申报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示范工程，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总结鹤壁市在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鹤壁示范模式”。支持鹤壁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县域全域或集中连片的乡镇、村为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融合衔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指导鹤壁市依法依规做好露天矿山矿业权公开出让登记工作，全力做好矿产资源要素保障，不断做大做强做优矿业经济，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改革创新干部队伍建设与执法体制。进一步加强与鹤壁市委、市政府及组织部门的沟通，促进鹤壁市自然资源部门加快系统内循环和系统内外

交流，关注干部成长，强化培养锻炼，提升能力素质。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促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的实施意见(试行)》精神，探索实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按照减少多层多头重复执法以及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的要求，指导鹤壁市统筹设置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执法职责和力量，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支持鹤壁市参照国家、省制度设计，探索构建市级自然资源督察制度体系，科学设置自然资源总督察、专职副总督察、督察专员以及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协调高效、督察有力的自然资源督察体制，更好地适应自然资源管理新要求，为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提供“鹤壁样板”。

九、建立厅局工作对接落实机制。建立分管厅领导主抓、相关部门落实的厅局联动机制。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相关处(室、局)定期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现场指导了解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厅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鼓励厅属单位与鹤壁市互动交流、加强合作，支持鹤壁市加快形成经验、示范，引领带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融入社会治理工作机制

支持鹤壁市探索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视野下“访、调、诉”融合对接联动机制，畅通综治、矛调、公安、司法、法院等单位融合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信访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工作对接程序。

支持鹤壁市探索创新通过购买服务、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解决信访问题。积极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调解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和专业机构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形成齐抓共管信访工作格局。

“枫桥经验”鹤壁版；支持鹤壁市探索信访事项听证评议机制，建立完善社会人士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听证评议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支持鹤壁市完善规范“三级终结”机制。

三、支持鹤壁市探索创新信访工作

河南省信访局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立足于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职能，结合我省及鹤壁市信访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鹤壁市建设“零上访”创建示范市

支持鹤壁市建设“零上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示范市，创新完善“33536”控新治旧防变工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补短板、强弱项，以结果为导向控新治旧、标本兼治，念好“防、初、快、减、

合”五字要诀，重点推动20项适用、管用的工作制度和措施落地见效；支持完善“14335”信访代办模式，构建“群众动嘴、干部跑腿”信访工作新型服务模式；指导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在政策、标准、条件等方面靶向发力，精准指导，倾力帮助，确保创建工作实现新突

破。

二、支持鹤壁市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

支持鹤壁市完善提升“一评四会”多元化解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推动矛盾吸附在基层、化解在基层，在源头治理和源头防范上创造经验，打造新时代